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高儷菁

電 話：04-3706135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8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附件（0028168A00_ATTCH1.pdf、0028168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109年度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齦二年計畫」相關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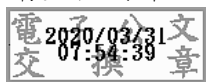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6日衛部心字第1091760669號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3月9日牙全源字第126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工作項目包含配送含氟漱口水及防齦宣導相關文宣，係為維護學童口腔健康之政府計畫，屬學校衛生工作，請轉知轄內各國小，並請其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一）請學校協助提供家長可運用之相關口腔保健資源，並鼓勵親師生善加運用相關服務。
 - （二）請學校配合辦理含氟漱口水發送相關事宜，並依旨揭計畫「109年度漱口水執行手冊」執行相關工作。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文及附件各1份。

教育處體育保健09/03/31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